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GUOYOU PROJECT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高级中学 2#教学楼、3#学生宿舍楼、4#学生宿舍楼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040071-GYXM

采 购 人：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6
一、磋商须知.....9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13
三、磋商报价要求.....15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递交.....16
五、评审与磋商.....17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23
七、签订合同.....24
八、特别说明.....25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高级中学2#教学楼、3#学生宿舍楼、4#学生宿舍楼项目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6-C3-040071-GYXM）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高级中学2#教学楼、3#学生宿舍楼、4#学生宿舍楼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5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C3-040071-GYXM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高级中学2#教学楼、3#学生宿舍楼、4#学生宿舍楼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贰佰捌拾柒元叁角陆分（￥558287.36）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贰佰捌拾柒元叁角陆分（￥558287.36）

采购需求：采购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高级中学2#教学楼、3#学生宿舍楼、4#学生宿舍楼项目监理服务一项，本工程建设实施全过程监理，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及拆除工程等配套设施工程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包含经评审备案施工图范围内施工阶段的监理，监理内容均包含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等，监理服务期为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及竣工材料归档之日止。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阶段及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本次监理服务期限：103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

师执业资格证(房屋建筑工程注册专业)，（不接受存在以下任一种情形的项目总监：1.在广西行政区域外有担任项目总监的在监项目；2.在广西全区范围内已经担任项目总监和已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总监的工程总数达到3个的）。

4.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接受参与采购活动。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违法记录；

8.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3日（磋商截止时间）止；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自行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每本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实行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15日9时0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准时在线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 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4）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采购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采购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7)若供应商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因系统原因无法按时解密可在30分钟内以电子邮箱方式（电子邮箱：304159810@qq.com）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加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9)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监督部门：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　电话：0775-47215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高级中学

地　　址：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镇

联系人：黄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5-46824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天隆小区 908 号

联系人：甘工

联系方式：13978577172

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高级中学 2#教学楼、3#学生宿舍楼、4#学生宿舍楼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040071-GYXM**
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贰佰捌拾柒元叁角陆分（￥558287.36）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3.1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房屋建筑工程注册专业)，（不接受存在以下任一种情形的项目总监：1.在广西行政区域外有担任项目总监的在监项目；2.在广西全区范围内已经担任项目总监和已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总监的工程总数达到 3 个的）。 4.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接受参与采购活动。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违法记录； 8.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5	8.1	**磋商报价：**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方式报价，竞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6	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7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8		**磋商保证金：无。**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10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磋商小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11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收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为：8300.00 元，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名称：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迎宾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805293190800002
13		**监督部门：**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 **联系电话：**0775-4721505。
14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 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2、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自然人投标的，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磋商人通过指定电子化广西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磋商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签名印章或手写签字。

一、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简称“采购文件”。

3.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房屋建筑工程注册专业)，（不接受存在以下任一种情形的项目总监：1.在广西行政区域外有担任项目总监的在监项目；2.在广西全区范围内已经担任项目总监和已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总监的工程总数达到3个的）。

（4）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质疑

6.1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质疑联系部门：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甘工，联系电话：13978577172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908 号天隆小区

6.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6.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6）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6.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4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6.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6.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6.8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

7.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

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提起投诉。

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5 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7.6 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8.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8.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8.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6.1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

（2）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必须提供）**；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及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房屋建筑工程注册专业)**（必须提供）；**

（4）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项目承诺书**（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0）其它：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8.6.2 商务及报价文件

（1）无串标行业承诺函（**必须提供**）；

（2）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3）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4）磋商书；（**必须提供**）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6.3 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2）技术建议书**（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如未办理有个人签字章的供应商可在线下签好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供应商在 CA 签章时需对响应文件全部内容进行每页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4）磋商报价表、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按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9. 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9.1 磋商报价：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竞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报价处理价。

9.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的全部工作。

9.4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或单价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9.5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程序：

①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竞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65%；

②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65%的，即竞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65%；

③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竞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竞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

断。竞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递交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0.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0.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递交

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1.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2.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13.截标

磋商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系统。如未按时上传，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4.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14.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指定标书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进行标书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14.2 开标程序

开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内）。

15.评审与磋商

15.1 成立磋商小组：评审与磋商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云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5.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5.3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5.4 评审程序：

15.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5.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各评审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5.4.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所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所提供的符合性审查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将被视为无效竞标。竞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竞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竞标。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5.5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5.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5.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5.5.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5.5.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5.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5.5.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5.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5.5.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5.6 磋商报价。

15.6.1 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无异议，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申请异议后再进行 CA 签章。

15.6.2 报价确认：如供应商确认报价记录表无异议，点击【报价确认】，进行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供应商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

15.6.3 查看报价列表：可放大查看报价列表。

15.6.4 报价确认：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后，供应商才可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字确认。

15.6.5 查看联合体供应商：若是联合体供应商，在供应商名称左侧展示“联*”表示联合体供应商以及家数（不包括主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联”上可查看联合供应商的名称。

15.6.6 填写姓名：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姓名，确认签字后，系统会自动录入该姓名的系统字体。

15.6.7 签字完成：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15.7 在线多轮报价。

15.7.1 参与报价：磋商小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

15.7.2 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终报价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

注意：查看报价轮次：当前报价轮次，若是最后一轮，会有标志显示“最终轮”；如未标记则表示非最终轮。查看本轮报价剩余的时间：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参与报价，则视为自动放弃该轮磋商及竞标。

15.7.3 报价文件签章：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需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CA 签章：供应商确认报价文件无误后，在电脑上插入 CA 锁，对报价文件进行签章。修改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报价栏内容都置灰，无法编辑，如供应商需要修改，可点击【重新编辑】，进行修改。

查看文件：供应商点击【查看文件】，可查看本轮次生成的报价文件。

15.7.4 提交报价文件：确认报价文件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提交报价文件。

15.7.5 如供应商未对报价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报价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供应商在：签章后再进行提交。

15.7.6 若是联合投标的供应商，在对应的供应商名称右边显示“联合*家投标”（不包含主供应商），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该文字上，可查看具体联合的两家供应商名称。

15.7.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政采云在线评标系统在线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对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无异议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本项目为单一服务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有变动时无需提供附件。

15.7.9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递交至磋商

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响应无效，如因供应商系统或网络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提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可视其情况给予供应商重新再次报价。

15.7.10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5.8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进行详细评审，按第四章评审方法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5.9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0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6.响应文件的修正

16.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响应无效。

17.无效响应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1）供应商不具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响应报价不符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5）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6）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8）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供应商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1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1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成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在参加磋商；

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废标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分标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 2 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服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3.3 政府采购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合同副本原件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副本原件送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备案并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等网址上公示。

23.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3.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3.7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3.8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且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3.9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10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4.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八、特别说明

25.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26.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7.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以本项目评审时磋商小组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

30.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收取，方式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名称：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迎宾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805293190800002

31.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908 号天隆小区

电　　话：13978577172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高级中学2#教学楼、3#学生宿舍楼、4#学生宿舍楼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1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规模：新建2#教学楼、3#学生宿舍楼、4#学生宿舍楼总建筑面积为9199.94平方米，其中:2#教学楼为3960.60平方米、3#学生宿舍楼为2619.60平方米、4#学生宿舍楼为2619.74平方米及拆除老旧建筑5427.6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及拆除工程等。具体详见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项目建设地点：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高级中学校园内。 3.项目工程施工估算价：2759.2万元 4.施工工期:300日历天。本次监理服务期限:1030日历天。 **二、采购范围：**本工程建设实施全过程监理，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及拆除工程等配套设施工程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包含经评审备案施工图范围内施工阶段的监理，监理内容均包含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等，监理服务期为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及竣工材料归档之日止。 **三、监理工作内容和目标要求：** 1.监理工作内容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采购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558287.3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参加由采购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采购人； （15）经采购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采购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采购人； （23）供应商须提供的设备 ①监理人员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监理用具、保险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在投标报价应考虑此费用。 ②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提供必要的监理仪器。 2.目标要求：工程投资控制在施工合同价格以内，工程质量控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进度控制在施工合同工期之内。 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开展本项目监理工作，全面履行规范中规定的项目监理机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协调等工作，确保监理工作符合规范要求的程序、标准与技术要求。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施工阶段及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本次监理服务期限：1030 日历天。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理规范要求全过程监督工程质量，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五、验收标准、规范：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其他要求： 1、报价方式为人民币固定金额报价，监理费=成交价，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形式，包含（1）整体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人材机，安装施工作业、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 2、本次招标项目金额均以人民币计价。 3、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30%。 （2）监理费进度款按实际月完成施工进度投资比例支付至监理酬金 80%。当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定最终工程结算造价及全部施工管理资料归档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酬金结算清单，委托人将监理服务酬金支付至总额的 100%。				
其他说明	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中标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 3.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竞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竞标无效。 4.竞标人对本项目任何一个服务项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否则竞标无效。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分、业绩分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以报价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最终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磋商人的最终报价即为评标报价。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各供应商的评标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五）成交价=供应商最终报价

（六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程序：

①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竞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65%；

②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65%的，即竞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65%；

③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竞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竞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竞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二、评定方法

（一）评标标准：本招标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实行百分制。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审类型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竞标报价（满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竞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竞标人价格分 = \frac{评标基准价}{某竞标人评标报价} \times 10\text{ 分}$$
2.商务分（10 分）	**（1）总监理工程师（满分 2 分）** 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初级职称得 1 分，满分 2 分。 **（2）其他拟投入人员岗位设置（满分 6 分）** **①专业监理工程师：**拟投入专业监理工程师须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含中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每个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不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得分。 **②监理员：**拟投入监理员须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且均具有工程类助理工程师及以上（含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得分。 注：附上述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注册证复印件、监理员上岗证、培训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业绩分（满分 2 分）**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监理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需附监理服务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3.技术建议书（满分 80 分）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10 分)	一档（4 分）：工程特点、难点分析或工程特点、难点分析较差。 二档（6 分）：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基本正确，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及解决方法：解决措施基本合理。 三档（8 分）：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较详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及解决方法，解决措施较合理。 四档（10 分）：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深入、深刻，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以及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法，准确抓住本项目难点，提出解决措施科学合理。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10 分）	一档（4 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不到位；质量目标分解、规划不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基本不健全。 二档（6 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基本到位；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基本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 三档（8 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比较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比较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 四档（10 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10 分）	一档（4 分）：节点或阶段工期、进度控制重点不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不科学，工期控制点设置不合理。 二档（6 分）：节点或阶段工期、进度控制重点基本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基本科学，工期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 三档（8 分）：节点或阶段工期、进度控制重点比较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比较科学，工期控制点设置比较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 四档（10 分）：节点或阶段工期明确，进度控制重点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科学，有优化，工期控制点设置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
	投资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10 分）	一档（4 分）：投资控制重点分析不到位；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不可行；投资控制重点不明确；控制措施与手段不健全。 二档（6 分）：投资控制重点分析基本到位；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基本可行；投资控制重点基本明确；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 三档（8 分）：投资控制重点分析比较到位；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比较可行；投资控制重点基本明确；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 四档（10 分）：投资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能抓住工程费用最易超支的环节，明确投资控制重点；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落实招标人确定的资金流量；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10分）	一档（4分）：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不明确、控制措施不合理，不满足合同管理结构的需要。 二档（6分）：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明确、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合同管理结构的需要。 三档（8分）：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明确、程序清晰、控制措施比较合理，满足合同管理结构的需要，措施比较得力。 四档（10分）：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明确、程序清晰、控制措施合理全面，满足合同管理结构的需要，方法正确，措施得力。
	监理工作协调（10分）	一档（4分）：没有能针对项目提出协调参加各方的措施。 二档（6分）：能针对项目提出基本可行的协调参加各方的措施。 三档（8分）：能针对项目提出明确的协调参加各方的措施，措施比较全面。 四档（10分）：能针对项目提出明确的协调参加各方的措施，措施合理全面。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10分）	一档（4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不健全；安全事故控制措施不可行。 二档（6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基本健全；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三档（8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比较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比较得力； 能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 解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档（10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10分）	一档（4分）：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不健全；安全事故控制措施不可行。 二档（6分）：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基本健全；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三档（8分）：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比较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比较得力；能有针对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档（10分）：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和疫情防控措施得力；能有针对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

竞标人最终得分=价格分+技术建议书分+商务分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成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成交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进入详评的竞标人为三家以上(含三家)的，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ＧＦ－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

包括：

1. 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应为自委托人通知监理进场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原则上招标人应设定为与所监理项目的施工工期一致，特殊情况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均不能大于施工工期的110%且不得超过90天。如施工工期超过110%或90天，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相应延长但要追加延期费用。）

2. 相关服务期限：

（1）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条.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ＧＦ－2012－0202）。

第三条.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_____阶段的监理，**但不包括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__。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

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注：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增加因监理失职造成隐蔽工程资料缺失、签证不实、工程和材料质量不合格、不严格按施工图施工等行为提出明确的处罚措施。）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2.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监理酬金以□_____（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工程结算价或项目概算投资额）为计费基数，或□监理费基准价_____为计费基数、或□按_____（固定数）计算，结合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计算。

5.2.2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_____

5.2.3 延期费用的支付：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时，委托人另行向监理人支付延期费用，延期费用按以下公式计取：

延期费用=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本合同监理服务期（天）

其他约定：_____

5.2.4 其它阶段监理酬金支付

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委托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按月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其它阶段月监理酬金=暂定相应阶段监理酬金×（30÷本合同相应阶段监理服务期（天））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增加投资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9.1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无偿提供开展监理服务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

（2）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必须提供）**；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及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房屋建筑工程注册专业)**（必须提供）；**

（4）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项目承诺书**（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0）其它：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及报价文件

（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必须提供**）

（2）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3）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4）磋商书；（**必须提供**）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三、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2）技术建议书**（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

（二）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及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房屋建筑工程注册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年限			
注册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主要工作经历						
已完成的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面积、层数等）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

（四）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项目承诺书

（供应商须承诺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广西行政区域之外无在监工程项目，格式自拟）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政府采购活动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签署文件则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为方便竞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竞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 竞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成交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磋商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成交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商务及报价文件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企业、单位团体均未参加本单位投标。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自愿接受院方对我方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认定，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商务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商务条款要求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三）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号	项目名称	竞标报价（元）	备注
1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竞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注：1、竞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书

磋商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商务资格文件、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9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第 7 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技术文件

（一）技术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建议书；

(由磋商人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和评审方法的评分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三）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包含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情况）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人员相关证件材料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由磋商人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和评审方法的评分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